

## 《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规定

## 新建道路未满5年 不得掘路敷设管线

1月13日消息,省政府日前发布《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未满5年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得挖掘道路敷设地下管线。

## 五类情形不得掘路

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的“生命线”,包括地下供水、排水(包括雨水和污水)、再生水、燃气、热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消防、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工业、电力、石油、煤炭等管线(含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办法》明确,在中心城区不得规划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在其他地区规划新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得在穿越其他城市地下管线时形成密闭空间,且距离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地下管线建设,不得危及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

依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得挖掘道路敷设地下管线:一是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二是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已经预建沟槽、预埋管道的;三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未满5年的;四是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5年的;五是已经建设综合管廊并满足地下管线敷设要求的。因为特殊情况确需开挖的,应当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并且向社会公布。



## 确保“生命线”安全运行

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配套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城市持续、稳定、健康运行。《办法》提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地下管线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同时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并依法承担责任。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因紧急抢修地下管线,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路,不能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可以先行占用或者挖掘抢修,同时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抢修结束后,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城市道路、公路的原有技术标准修复路面。

市政工程建设需要迁改既有地下管线,或者对既有架空线实施入地、迁移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规模及现行标准依法给予补偿。

同时明确,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或者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储存、更新地下管线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将更新的地下管线信息按季度报送所在地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以及相应的地下管线专业主管部门,做到信息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 鼓励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办法》鼓励采用综合管廊的方式敷设地下管线,规范引导非开挖技术在地下管线工程中的应用。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管线投资和建设。明确: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根据功能需求,有序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应当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依照有关规定,地下管线纳入地下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地下管线专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贴。记者 任晓明

## 保障民生 财政支撑有力

本报讯(记者 孙耀星)1月12日,全省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指出,2021年,全省财政系统为加速推进民生改善,为全省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2022年将坚决贯彻省政府关于财政支出“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工作要求,着力提升财政保大事要事的能力。

今年的财政工作重点将围绕几个方

面展开。推动发展稳增长,把更多工作着力点放在强基本支撑、提产业质效、保市场主体、增发展动能上。支持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优创新生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惠三农,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稳住农业基本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粮食

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兜底线,既要算好民生账,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更要算好民心账,用心用情感受群众的安危冷暖、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重点抓好就业促进、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五方面工作。

## 擘画蓝图 推动商务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静)开发区建设升级、发展壮大服务贸易、商贸流通提质增效……1月11日,从省商务厅获悉,今年全省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将抓好推动市场主体倍增等多项工作。

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以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为重要抓手,有效发挥主战场作用。推动更多项目投产达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激励开发区整体发力。整合招商资源,推进长板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推动投促机构招商体制改革、开展长板招

商、开展产业链招商、举办系列招商引资活动。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制定“十四五”对外贸易总量倍增和主体倍增计划,通过发展跨境电商、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挖掘外贸潜力企业、引进外向型制造企业等方式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强化政策保障、培育外贸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强化开放平台功能、畅通国际物流通道。

出台我省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强化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监测。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完善政策体系,主动对接RCEP,高起点申建自贸区。完善外资政策体系、持续谋划增量外资项目、搭建外资促进平台、做好自贸区申报及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深化与欧美日韩及东南亚的经贸交往。

加快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商贸行业标准化建设,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在稳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搭建消费升级平台、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去年全省94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

## 优良水质断面超七成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1月12日从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2021年,全省94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68个,占比72.34%,超额完成国家年度考核任务。

去年,我省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同时发力,扎实推进93项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和10项水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围绕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全面溯源推进环境基础设施

施补短板,新建成7个工业园区和23个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开工建设63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围绕生态扩容,启动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建设,开展汾河太原段玉门河、虎峪河、九院沙河生态复流前期工作。推动50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汾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I类标准。

同时,围绕保好水、治差水,制定

《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细则》,开展春浇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和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建立“断面包保”强化工作机制。据了解,国家对我省年度考核任务为66个,而全省优良水质断面达68个,汾河水质持续大幅度改善,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雨污分流改造有了《指南》

本报讯(记者 陈剑)1月11日,省住建厅下发通知,就印发《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南》作出具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省住建厅组织编制了《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南》。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规定、前期调查、工程设计、施工管理、验收与维护等。适用于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调查、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全过程,包括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系统和分流制排水系统中雨水与污水混(错)接的改造。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范围包括:敷设在城市各级道路和街区内部的排水管网。

基本原则主要有,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雨污分流改造应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雨水资源化利用、市政建设等工程统筹安排、有机结合,优化空间布局。按照“先下游再上游,先市政再小区”、近期建设与远期规划相结合的思路,合理确定“分类别改造、分区域推进、分年度实施”的总体方案和建设时序。